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66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益盛精密模具有限
公司、溫宏富、許新安、邱漢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溫宏富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本院以聲請
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戶役政系統顯示非相對人溫
宏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